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田中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58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普通班教師1名擬轉任貴校特殊教育教師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2月15日彰田高中輔字第1120000862號函。
- 二、查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說明四及說明五略以：「四、……，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五、綜上，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下，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係適用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續聘方式辦理，而非依上開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又續聘之審查係教評會之權責，而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輔導處 收文:112/02/18



1120001063

無附件



三、倘校內教師欲轉任不同教育階段類別或類科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須進行教師之資格審查及實質審查，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另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估校內各類科別教師缺額及人力需求情形，審慎考量以維校內師生權益。

四、貴校函報普通班教師1名轉任貴校特殊教育教師一案，本府知悉，請貴校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田中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